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俊輝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3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68、34850、348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俊輝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判決則以上訴人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「刑度」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之上訴（見原審卷第109頁），經審理結果，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所為斟酌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既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已如前述，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

已無聲明不服，乃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，卻稱警方係違法拘提上訴人，未持搜索票，即在上訴人之住處實施搜索取得本案槍彈證據，再以逼迫、誘騙之方式取得上訴人之自願搜索同意書，指摘原審未審查搜索程序之合法性，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，進行必要之權衡判斷，排除違法證據，致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量刑基礎失所附麗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，除係於本院法律審主張違法搜索之新事實，更係就其於原審並無爭執，已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認定、論罪加以爭辯，尚與上訴人自行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旨有違，其上訴意旨，難認係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